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35/Add.1
1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0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第-/CP.12号决定草案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3、4、5和7款，并结合第三、五和六条，

忆及载于第 4/CP.9 号和第 9/CP.9 号决定中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忆及第 2/CP.7 号和第 2/CP.10 号决定请缔约方会议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检查第 2/CP.7 号决定所附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

确认定期检查的目的应当是促进对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明确差距和能力建设框架执行的有效性，协助进行全面审查，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资金机制的一个业务实体提供财力支援，同时也注意到需要为协助有效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提供充足资源，

注意到需要报告多边、双边和私有部门实体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的活动，

重申定期检查的头一步是确立能力建设框架，

确认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是连续不断的，

1. 决定为按照第 2/CP.7 号和第 2/CP.10 号决定定期检查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每年另外采取下列措施：

- (a) 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它们按照第 2/CP.7 号和第 2/CP.10 号决定所进行活动的资料，其中除其它外特别要包括需要和差距、经验和教训等内容；
- (b)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报告在协助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方面所取得进展；
- (c) 秘书处按照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根据国家适应性改造行动计划、技术需要评估和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及上面分段(a)中所载资料，编写一个综合报告；
- (d) 各缔约方将上面分段(b)中提到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和分段(c)中说明的综合报告看作进行定期检查的依据和对能力建设框架全面审查的一个贡献；

2.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安排举行一次专家讨论会，以便：

- (a) 就缔约方或多边、双边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能力建设的检查和评估方面的经验交换意见；
 - (b) 讨论全球环境基金的与检查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有关的能力建设业绩指标的制定工作；
3. 请秘书处报告讨论会的结果，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处为上述综合报告制定一个可能采用的结构格式，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5. 再次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资金机制业务实体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考虑到第 2/C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列能力建设的关键因素；
 6. 再次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2/CP.7、6/CP.7、4/CP.9、2/CP.10 和 8/CP.10 号决定，继续为协助建立上面第 1 段分段(c)中提到的资料来源提供资金。

-- -- -- -- --